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通過有關於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關於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通過有關於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686,152,850 股股份。誠如該通告所述，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擁有 17,585,866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5%及前任執行董事黃振強先生擁有 1,744,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6%。由於唐先生及黃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董事會謹此聲明下列各點：

- (1)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666,822,984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99.28%。
- (2) 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645,613,3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26%。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3) 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只能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獲委為監票人。

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投贊成票 之 股份數目 股數	投贊成票之 股份數目所 佔之百分比 %	投反對票 之 股份數目 股數	投反對票之 股份數目所佔 之百分比 %
有關出售事項之 普通決議案	1,645,613,333	100	0	0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